需求人数及专业条件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 位 | 需求人 数 | 专   业 | 其他条件 | 备注 |
| 临床护理 | 数名 | 护理、护理学 | 1、大专及以上学历；2、往届生须具有护士执业资格证，在公立二级乙等及以上医疗机构从事临床护理工作连续2年及以上，年龄30岁及以下（1990年6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3、在公立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从事临床护理工作连续2年及以上人员，年龄可放宽至35岁及以下（1985年6月1日出生）。 |  |
| 口腔护理 | 1名 | 护理、护理学 | 1、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；2、具有口腔护理工作经历（含实习），往届生须具有护士执业资格证；3、年龄30岁及以下（1990年6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 |  |
| 财务科收费员 | 1名 | 会计或计算机专业 | 1、大专及以上学历；2、年龄30岁及以下（1990年6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；3、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者优先录用。 |  |